

《古代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古代法》

13位ISBN编号：9787100018050

10位ISBN编号：7100018056

出版时间：1959年2月1版 1996年7月5刷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作者：[英]梅因

页数：224

译者：沈景一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目录

序

引言

第一章 古代法典

第二章 法律拟制

第三章 自然法和衡平

第四章 自然法的现代史

第五章 原始社会与古代法

第六章 遗嘱继承的早期史

第七章 古今有关遗嘱与继承的各种思想

第八章 财产的早期史

第九章 契约的早期史

第十章 侵权和犯罪的早期史

序

本书的主要目的，在扼要地说明反映于“古代法”中的人类最早的某些观念，并指出这些观念同现代思想的关系。如果没有像罗马法那样的一套法律，本文中企图进行的研究，多数将不能有丝毫希望达到有用的结果。因为在罗马法的最古部分中，有着最久远的古代事物的痕迹，而在其后期规定中，又提供了甚至到现在还支配着现代社会的民事制度资料。由于必须把罗马法当作一个典型的制度，这使著者不得不从其中采取了数目似不相称的例证；但他的本意并非在写一篇关于罗马法律学的论文，他并且尽可能竭力避免足以使其作品具有这样的外貌的一切论述。第三和第四章以一定篇幅用来说明罗马法学专家的某些哲学理论，这样做，有两个理由。第一，著者认为这些理论对世界的思想和行为，比一般所设想的有较为广泛、永久的影响。其次，这些理论被深信为是有关本书所讨论的各个问题直到最近还流行着的大多数见解的根源。对于这些纯理论的渊源、意义与价值，著者如不说明其意见，则其所承担的工作，将不能做得深入透澈。

亨利·梅因

《古代法》

作者简介

亨利·梅因（1822-1888）是英国古代法制史学家，《古代法》是他的一部主要著作。

书籍目录

序

导言

第一章 古代法典

第二章 法律拟制

第三章 自然法和衡平

第四章 自然法的现代史

第五章 原始社会与古代法

第六章 遗嘱继承的早期史

第七章 古今有关遗嘱与继承的各种思想

第八章 财产的早期史

第九章 契约的早期史

第十章 侵权和犯罪的早期史

章节摘录

版权页：离开“习惯法”时代，我们再来谈谈法律学史上另一明确划分的时代，也就是“法典”时代，在那些古代法典中，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是最著名的范例。在希腊、在意大利、在西亚的希腊化海岸上，这些法典几乎到处都在同一个时期出现，这所谓同一个时期，我的意思当然并不是指在时间上的同一个时期，而是说在每一个社会相对地进步到类似的情况下出现的。在我所提到的几个国家中，到处都把法律铭刻在石碑上，向人民公布，以代替一个单凭有特权的寡头统治阶级的记忆的惯例。在我所说的这种变化中，我们绝不能设想当时已有了现代编纂法典时所必须有的各种精密考虑。毫无疑问，古代法典之所以会创造成功是由于文字的和传布。诚然，贵族们似乎曾经滥用其对于法律知识的独占；并且无论如何，他们对于法律的独占有力地阻碍了当时在西方世界开始逐渐普遍的那些平民运动获得成功。不过虽然民主情绪可能使这些法典更加深得人心，但是法典的产生当然主要还是由于文字发明的直接结果。铭刻的石碑被证明真是一种比较好的法律保存者，并且是一种使其正确保存的更好保证，这比仅仅依靠着少数人的记忆要好得多，虽然这种记忆由于惯常运用的结果也是在不断地加强着的。

《古代法》

编辑推荐

《古代法》：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代法》

精彩短评

章节试读

1、《古代法》的笔记-5

we may say that the movement of the progressive societies has hitherto been a movement from Status to Contract.

我们可以说，迄今为止，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均为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2、《古代法》的笔记-第109页

梅因试图指出法律发展中的一些一般的方向和趋势：各国的民法，在其最初出现时，是一个宗法主权的“地美士第”，我们现在并且可以看到这些“地美士第”也许只是更早期人类状态中每一个独立族长可能向他妻、子以及奴隶任意提出的不负责任的命令的一种发展形式。但是甚至在国家形成以后，法律的使用仍然是及其有限的。这些法律不论是保持着像“地美士第”的这种原始形态，也不论是已经进步到“习惯或法典化条文”的状态，它的拘束力只涉及各“家族”而不是个人。用一个不完全贴切的对比，古代法律学可以比作国际法，目的只是在填补作为社会原子的各个大集团之间的间隙而已。在处于这种情况下的一个共产体中，议会的立法和法院的审判只能设计家族首长，至于家族中的每一个人，其行为的准则是他家庭的法律，以“家父”为立法者。但民法的范围在开始时虽然很小，不久即不断地逐渐扩大。改变法律的媒介即拟制、衡平和立法，依次在原始制度中发生作用，而在每一个发展过程中必有大量的个人权利和大量的财产从家庭审判中转移到公共法庭的管辖权之内。

梅因用历史的观点和比较历史学的方法来研究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这种将法律问题放置具体的历史环境下考察的研究方法为法理学带来了客观性。例如在第五章中，梅因在论及监护时这样写道：“如果我们看不到监护在两种形式上的真正来源，而就这些论题采用了普通用语，则我们必然会以为，‘妇女的保佐’果然是古代法律制度把停止权利的拟制推进到一个过分极端的例子。”

3、《古代法》的笔记-第18页

记得之前听彭刚的讲座说海登怀特所谓“虚构”（fiction）并不是完全的虚构，而毋宁是带有些法学上“拟制”（fiction）的意味。彭刚此说，本是意为为海登怀特的极端相对主义做辩护，为其提供一些历史客观性的影子，一面又遭到国内伊格尔斯式的职业史学家的炮轰。然而现在想来，如果怀特真的采用fiction的“拟制”内涵，则其《元史学》的意义将荡然无存。

4、《古代法》的笔记-第73页

团体永生不灭，因此，原始法律把它所理解的实体即宗法或家族集团，视为永久的和不能消灭的，这种见解同远古时代道德属性所表现的特别看法，有着密切关系。个人道德的升降往往和个人所隶属集团的优缺点混淆在一起，或处于比较次要的地位。如果共产体有了罪过，它的罪恶大于其成员所犯罪的总和：这个罪是一个团体行为，其后果所及，要比实际参与犯罪行为的人多的多。如果反过来，个人是显然有罪的，那他的子女、他的亲属、他的族人或他的同胞就都要和他一起受罚，有时甚至代替他受罚。· · · · · 因为家族集团是永生不灭的，其担当刑罚的责任则是无限制的。原罪观念与株连九族的起源？

5、《古代法》的笔记-第6页

《古代法》

“地美士第”（Thmistes）是早期的“神判”，这时的人们认为万物皆有灵，判决也是在神灵意志支配下作出的，在这一人类社会的初生时代，法律还不能称之为法律，甚至连习惯都还称不上，人类还处于一团混沌。依照习惯而判决实际已经掺杂了人的主观判断，在人们的思想中存在着某种约定俗成的行为与法律后果模式，判决的合法性来源是这一模式。而“地美士第”则是更早的一个阶段，在当时，人们不是依据神授之法而判，判决本身就是神的意志。那么，此时的判决应仍处于不确定性之中，随意行较大。人们或许会因路径依赖而作出选择（判决），但这并不是内心强制，而仅是不自觉的遵行。

《古代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